

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荔浦市财政局 文件

荔扶贫报〔2020〕6号

关于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

荔浦市人民政府：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市财农〔2020〕12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市的2020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额度为352.35万元。结合我市扶贫开发规划，制定了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并通过了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荔政批字〔2020〕11号）。现再经荔浦市扶贫办财政局、人社局商议，拟定了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具体如下：

一、资金来源、总量和使用方向

下达我市的2020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额度为

352.35 万元，其中包含深度贫困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0 万元、结对帮扶资金 42.35 万元。使用计划如下：安排 130 万元由扶贫办与人社局共同负责用于我市稳岗就业扶贫补贴（含稳岗补贴、交通补贴、村级临时性扶贫岗位补贴、非固定性村级扶贫公益性岗位补贴）；安排 222.35 万由扶贫办负责用于贫困村和面上村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资金安排原则

根据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决胜脱贫攻坚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开办发〔2020〕7号）、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开办发〔2020〕10号）和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市财农〔2020〕12号）文件，结合我市《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地制宜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要求，结合实际分配和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一）分配原则

为确保到 2020 年全市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村脱贫摘帽的目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坚持以贫困人口、贫困村为重点，以扶贫开发绩效目标为导向的原则，夯实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及贫困农户稳定增收基础为目标，加大贫困人口的权重，侧重 2020 年度脱贫攻坚任务，提高资金分配与各乡镇扶贫工作任务任务的匹配性。

（二）使用原则

1. 突出重点。重点靶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深度贫困村；强化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支持。

2. 严格依规。2020年桂林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扶贫开发项目建设的资金，要严格按照《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7〕42号）和《关于印发桂林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规〔2017〕2号）有关规定执行，认真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加强扶贫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推进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要尽量简化资金审批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公开透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要层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公示。

三、工作措施

（一）项目筛选和申报。由乡镇政府牵头，按照自治区贫困村脱贫摘帽的目标要求，以村委会按单个项目提出申请，乡镇政府签字盖章，上报市扶贫办，市扶贫办及相关单位根据村委提出的申请，从项目库中筛选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编制本批次项目计划。

（二）项目测量设计。各村申报项目后，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牵头，协调扶贫办、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财政局、乡镇政府、村委会等单位人员及项目区群众代表组成项目测量、设计小组，对各村所申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测量、设计并制定施工方案，既要尊重贫困村群众的意愿，又要符合科学的论证，确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应当招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2号）文件精神，50万元以下的扶贫项目，则采取以受益群众为实施主体的民办公助等补助方式实施，但奖补金额不得超过所补助项目实际有效投入的总额。

（六）项目评估和验收。在项目建设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小组提出申请，市扶贫办、财政局、审计局、交通局、水利局、乡镇政府、村委会等单位及收益地村干部（不少于2人）和贫困户代表（不少于3名）组成验收评估小组，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完善相关手续。

四、资金补助标准

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区扶贫办关于加快推进屯级道路等四类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6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脱贫攻坚有关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75号）、《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决胜脱贫攻坚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开办发〔2020〕7号）、《创新开发非固定性村级分配公益性岗位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20〕12号）和《荔浦县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荔政办发〔2016〕37号）文件执行。

五是落实各级资金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抽查年度检查及审计工作，及时整改各有关监督部门发现的问题。扶贫、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联系协作，加大项目资金监管力度，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六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区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实行“绿色通道”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63号）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加强扶贫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推进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尽量简化资金审批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请示，请予批复！

- 附件：1、荔浦市 2020 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分配表
- 2、荔浦市 2020 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表



2020 年 3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荔浦市 2020 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分配表

单位（盖章）：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总额	稳岗就业扶贫补贴	基础设施建设
荔浦市	352.35	130	222.35

